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雅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2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惠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第6至7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易持有為自己所有」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雅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竟侵占他人財物，行為顯有不當，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林士崧協商和解，並願先賠償20萬元，然告訴人不同意接受部分賠償，致無法協商和解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可知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

01 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

03 (三)另被告所侵占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固
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
06 被告倘有返還附表所示之珠寶予告訴人，於本案判決執行
07 時，自得就該實際返還部分予以扣除，以避免雙重剝奪，附
08 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起訴書 附表編 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告訴人標示價格	卷頁出處
1	1	佛像	1個	25萬元	113年度偵字第2206號偵查卷【下稱偵 卷】第17頁左方圖示
2	2	玉鐲	1個	4萬5000元	偵卷第17頁中間圖示
3	3	墜飾	1個	2萬5000元	偵卷第17頁右方圖示
4	4	玉鐲	4個	①12萬元X2 ②28萬元X2	①偵卷第18頁左方圖示未劃叉部分 ②偵卷第18頁中間圖示
5	5	佛珠	3個	3萬5000元	偵卷第18頁右方圖示
6	6	玉鐲	3個	①15萬元x2 ②65萬元X1	①偵卷第19頁中間圖示 ②偵卷第19頁右方圖示
7	7	玉鐲	1個	無標示	偵卷第22頁左方圖示
8	8	墜飾	1個	45萬元	偵卷第22頁中間圖示
9	9	墜飾	3個	①25萬元	①偵卷第23頁左方圖示

(續上頁)

01				②18萬元 ③15萬元	②偵卷第23頁中間圖示 ③偵卷第23頁右方圖示
10	10	玉鐲	3個	①33萬5000元 ②12萬元X2	①偵卷第23頁左方圖示 ②偵卷第23頁右方圖示劃叉部分
11	11	佛珠	1批	1萬7500元	偵卷第23頁中間圖示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 335 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5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6號

09 被 告 張雅惠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張雅惠與林士竣有業務關係，張雅惠於民國112年7月7日某
17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2樓，向林士竣
18 借附表所示珠寶(總計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372萬7500元)，
19 作為販賣珠寶事業展示使用，張雅惠並簽署本票1張(面額1,
20 475,000元)及交付支票3張(面額65萬元、30萬元、65萬元)
21 供擔保，詎張雅惠取得附表所示珠寶，因經濟困窘，竟意圖
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易持有為自己所有，將附表所示珠寶持
23 向案外人黃淑芬及高伯霖借款(借款金額不詳)，以此方式將
24 附表所示珠寶侵占入己。嗣經林士竣屢次催促返還附表所示
25 珠寶未果，報警處理，而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林士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借附表所示珠寶，逕自部分珠寶持向案外人黃淑芬、高伯霖借款，再將借得款項返還高利貸，以此方式將借得之珠寶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士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珠寶照片、本票及支票照片4張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1份。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張雅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再
03 被告因本件侵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5 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
06 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，
07 然告訴人林士竣供述係因被告係鄰居，且為胞妹之友人，並
08 知悉被告家境困難，始願意借珠寶給被告展示等語，是告訴
09 人既係於考量被告之經濟及家境等狀況，基於自由意志下所
10 為之決定，實難謂被告有何施行詐術之行為，告訴人有何陷
11 於錯誤之可言，實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內容有所不符，
12 移送意旨容有誤會。然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
13 分屬於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王 乙 軒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弦 音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起訴書附表：

1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/價格	備註
1	佛像	1 25萬元	偵卷第17 頁
2	玉鐲	1 45000元	偵卷第17 頁
3	墜飾	1 25000元	偵卷第17 頁
4	玉鐲	4 12萬元X2 28萬元X2	偵卷第18 頁
5	佛珠	3 35000元	偵卷第18 頁
6	玉鐲	3 15萬元x2 65萬元X1	偵卷第19 頁
7	玉鐲	1 (未標價)	偵卷第22頁
8	墜飾	1 (45萬元)	偵卷第22頁
9	墜飾	3	偵卷第23頁

(續上頁)

01

		25萬元 18萬元 15萬元	
10	玉鐲	3 33萬5000元 12萬元X2	偵卷第23頁
11	佛珠	1 17500元	偵卷第23頁